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财环〔2018〕7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和沈抚新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印发《辽宁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
抄送厅内：税政法规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辽宁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方向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分配及下达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相关规划编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推动和监督地方开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预算绩效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是指用于天保工程

区外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等补助。

第五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

第六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的现金补助。

第七条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第九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国家按照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停伐产量(55%)、“十二五”年均采伐限额(35%)、天然有林地面积(10%)等因素及权重分配。省参照国家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第十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现金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补助90元。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

第十一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

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 850 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450 元，第三年 400 元。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各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研究设定当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三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当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文件要求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执行中资金使用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适时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实施相关奖惩措施。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财政局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结

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相关补助标准及内容因政策需要进行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第二十条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期限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08〕320号）同时废止。